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2) 延長有關第一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3) 終止第二認購協議
- 及
- (4)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CDH訂立豁免及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有關倘緊隨根據行使轉換權發行轉換股份後票據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的條款及條件。

除有關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改動，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修訂。

* 僅供識別

延長有關第一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第一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所訂立，內容有關按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04,761,905股第一認購股份)項下的若干條件，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第二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二認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第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解除、免除及豁免另一訂約方因(其中包括)一名訂約方就第二認購協議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可向另一訂約方追索的責任，及履行其於第二認購協議項下的現時及未來責任。儘管作出終止，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一認購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收購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收購通函，預期收購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i)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ii)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合共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及(iii)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

誠如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交割。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並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單獨持有。

有關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CDH訂立豁免及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有關倘緊隨根據行使轉換權發行轉換股份後票據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有關修訂
轉換：	<p>倘行使轉換權後須發行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本公司須：</p> <p>(1)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及交付相關票據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原應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該最大可能數目不會超過一般授權；及</p>	<p>倘：</p> <p>(1) 行使轉換權後須發行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或</p> <p>(2) 緊隨根據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轉換股份後，票據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p>

現有條款

- (2) 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交付通知，並於上述轉換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透過支付，或促使代其向票據持有人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替代現金價值，以履行行使轉換權。

有關修訂

本公司須：

- (i)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及交付相關票據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原應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該最大可能數目不會(a)超過一般授權；或(b)使票據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倘適用)；及
- (ii) 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交付通知，並於上述轉換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透過支付，或促使代其向票據持有人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替代現金價值，以履行行使轉換權。

除有關修訂外，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修訂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修訂。

延長有關第一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股份發行公告所披露，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可於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的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相關認購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第一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所訂立，內容有關按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904,761,905股第一認購股份)項下的若干條件，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第一認購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一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終止第二認購協議

鑒於近期市況、股份市價波動以及認購事項已耗費及將耗費的時間，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共同協定終止第二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內容有關第二認購方認購476,190,477股第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第二認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第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可撤回地解除、免除及豁免另一訂約方因(其中包括)一名訂約方就第二認購協議引起的任何事項而可向另一訂約方追索的責任，及履行其於第二認購協議項下的現時及未來責任。儘管作出終止，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一認購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預期第一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0港元。預期第一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76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第一認購股份的淨價格(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0.40港元。

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第一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完成後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第一認購股份除外)，且待有關修訂進行後，現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惟發行第一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現有可換股票據 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 發行第一認購股份除外)及待有 關修訂進行後，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DH	2,889,580,226	59.69	2,889,580,226	42.84	2,889,580,226	40.01
第一認購方	-	-	1,904,761,905	28.24	1,904,761,905	26.37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2)	244,797,640	5.06	244,797,640	3.63	721,501,535	9.99
其他公眾股東	1,706,393,924	35.25	1,706,393,924	25.30	1,706,393,924	23.63
已發行股份總計 (附註3)	4,840,771,790	100	6,745,533,695	100	7,222,237,590	100

附註：

1. 倘現有可換股票據於完成後獲轉換，則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須因第一認購事項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及於其悉數轉換後將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告日期，244,797,640股股份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假設餘下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的轉換價將獲悉數轉換，待有關修訂進行後，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基於進行約整，已發行股份總計的總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擬將第一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故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有關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將不會載有第二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其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將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的收購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收購通函，預期收購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i)第一認購協議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ii)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認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有關修訂」	指	修訂有關根據豁免及修訂契據行使轉換權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DH Company」	指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權」	指	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將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本金額以及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根據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方式可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終止第二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終止契據
「豁免及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CD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豁免及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轉換為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High Inspir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認購方」	指	Fame M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向第一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的1,904,761,905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最多915,321,2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曉亞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CDH Company及其聯繫人及(ii)於(a)第一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b)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任何金額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認購方」	指	王娜女士，個人，為中國居民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方認購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向第二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的476,190,477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2,380,952,382股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或第二認購方(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或第二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或第二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第一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35間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終止」	指	根據終止契據終止第二認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隨附於現有可換股票據證書(不時予以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